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8.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07.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0元/股~1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81,1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8%，购买的最高价为15.54元/股，最低价为10.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76,131.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公司代码：688120　公司简称：华海清科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海清科	68812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同庆	王旭
电话	022-59781962	022-59781962
办公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电子信箱	ir@hwatsing.com	ir@hwats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94,135,034.60	9,117,359,632.14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1,379,075.86	5,517,735,976.37	6.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6,518,920.68	1,234,424,929.07	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651,363.46	374,097,280.17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257,010.57	307,458,275.64	1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15,773.46	268,502,815.49	3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7.53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2	2.35	1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2	2.35	15.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2	11.24	增加0.4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9	44,800,183	44,800,183	44,800,183	无	0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10,290,689	0	0	无	0
路新春	境内自然人	5.95	9,458,153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7,249,633	0	0	无	0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5,323,412	0	0	无	0
雒建斌	境内自然人	2.88	4,574,251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3,505,661	0	0	无	0
招商证券资管—朱煜—招商资管臻享价值20230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517,760	0	0	无	0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119,347	0	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113,75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清津厚德和清津立德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4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6.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644,271,222.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4,365,956.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89,905,265.9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2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364,427.12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5,436.60
募集资金净额	348,990.53
减：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95,402.87
其中：以前期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86,928.72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8,474.15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84.32
其中：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13.11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71.2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8,979.51
其中：以前期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979.51
本报告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5,192.4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192.47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余额	54,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6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北京”）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71394878784	存续	活期存款	26,977.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12050180080009688120	存续	活期存款	469.3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9550880238812800142	存续	活期存款	23,503.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38220957	存续	活期存款	10,242.97
小计	——	——		61,192.47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		54,000.00
合计	——	——		115,192.47

注：1、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20	2024/1/4	12,000.00	121.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9	2024/1/9	40,000.00	226.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2/15	2024/3/18	20,000.00	131.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3/25	2024/6/25	25,000.00	69.32
合计	/	/	/	/	548.0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4,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大额存单	2024/1/24	2024/7/24	54,000.00	2.6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四十二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48,990.53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7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02.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注2）	否	35,000	35,000	35,000	0.00	13,937.42	-21,062.58	39.82	2022年	129,209.97	是	否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注3）	否	20,000	20,000	20,000	2,223.70	20,000.00	0.00	100.00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再生项目（注4）	否	15,000	15,000	15,000	0.00	14,020.49	-979.51	93.47	2023年7月	3,367.63	是	否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	50,000	50,000	6,250.45	17,296.37	-32,703.63	34.59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5）	否	30,000	30,000	30,000	0.00	30,148.59	148.59	100.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	150,000	150,000	8,474.15	95,402.87	-54,597.13	63.60	-	132,577.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348,990.53万元；

注2：“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为21,300.44万元，将投入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3：“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已于2024年2月结项。

注4：“晶圆再生项目”已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979.51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华海清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华海清科签署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华海清科保持日常沟通，持续关注其合规经营、业务发展、信息披露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华海清科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未发生前述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6	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未发生前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学机械抛光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集成电路、机械、材料、物理、力学、化学、化工、电子、计算机、仪器、光学、控制、软件工程等多学科领域，是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研发制造难度大。与国际领先的竞争对手美国应用材料和日本荏原相比，公司的技术和设备缺乏在更先进的集成电路大生产线中验证和应用的机会，在先进工艺应用的技术水平上存在一定差距。如果不能紧跟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多样化、独特的工艺需求，或者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挖掘和培养，截至2024年6月末已形成了共有527名成员的研发团队。随着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好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上市、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有所提升，若公司无法及时招募补充行业优秀的技术人才，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非专利技术保密等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包含保密与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但仍不排除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这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是半导体产业链的关键支撑行业，其需求受下游半导体厂商资本性支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芯片制造厂商将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通常会采取在行业低迷期间大幅削减资本性支出的方式，从而削减对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采购金额，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周期，公司必须提高产能产量以满足预期的客户需求，这要求公司及供应商增加库存、扩大生产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或者对需求增长的期间、持续时间或幅度判断错误，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潜在客户或者库存积压，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由于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国内外主要集成电路制造商均呈现经营规模大、数量少的行业特征，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且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密切相关，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将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3、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减薄装备、划切装备、湿法装备及CMP装备的成套工艺研发和产业化生产的投入，以及对晶圆再生项目的投入。未来，若公司上述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客户验证进度不及预期、通过工艺验证后市场开拓不利或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相关业务开拓要求，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集成电路制造商和研究院所，总体信用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面临资产周转率下降、营运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1、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公司所销售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作为集成电路企业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水平的风险。

2、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领域广泛、数量众多。拥有先发优势的国际大型行业龙头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规定商业机密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行业门槛。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已取得了大量研发成果并申请众多专利技术，采取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公司在销售产品时仍存在与竞争对手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同时亦存在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害的风险。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若公司知识产权遭遇侵权或被侵权问题，或因知识产权问题受到恶意诉讼，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于华海清科（北京）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用于公司开展化学机械抛光装备、减薄装备、湿法装备等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及产业化，该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建设中。募投项目涉及产能扩建、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环节，对公司的技术、组织和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和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来自市场变化、技术革新、运营管理等多方面的挑战，如若公司处理不当，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增加。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生产成本和费用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集成电路及其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显著减弱，公司的经营、融资等行为可能会面临更多的困难，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651.89	123,442.49	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65.14	37,409.73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25.70	30,745.83	1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1.58	26,850.28	38.55%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6月末	2023年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137.91	551,773.60	6.59%
总资产	1,029,413.50	911,735.96	12.91%

（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2	2.35	1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2	2.35	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2	1.93	2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7.53	增加0.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6.19	增加0.2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2	11.24	增加0.48个百分点

（三）变动合理性分析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651.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3%。公司积极把握集成电路产业需求拉动所带来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能力建设，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CMP产品作为集成电路前道制造的关键工艺设备之一，获得了更多客户，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65.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5%，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5.74%，增幅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且股份支付及职工薪酬金额同比增幅较大，导致本期期间费用同比增长28.11%，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幅度；（2）公司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17.73万元（上年同期为1,562.51万元），主要系公司参与富创精密（688409.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持有的证券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导致亏损。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20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5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回款及预收款相应增加。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作为一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半导体装备供应商，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并努力践行“装备+服务”的平台化发展战略，深耕集成电路制造上游产业链关键领域，大力发掘CMP装备、减薄装备、划切装备、湿法装备、测量装备、晶圆再生、耗材服务等集成电路领域的新机会，持续优化企业管理体系及客户服务保障能力，努力提高产品市场表现及竞争能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掌握核心技术，技术储备丰富；（2）资深、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3）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5）安全、完善的供应链；（6）本地化的售后服务等方面。

2024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坚持“正向设计”的研究开发理念，始终以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引领公司创新工作的开展，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达17,537.78万元，同比增长26.43%。公司不断提升、丰富在CMP、减薄、划切、清洗、膜厚测量等核心技术体系的覆盖，建立了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388件、软件著作权29件。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及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发掘，2024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同比增加1,759.04万元，同比增长23.38%，并新增对研发人员的股权支付费用2,340.01万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金额	364,427.12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5,436.6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8,990.53
减：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95,402.87
其中：以前期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86,928.72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8,474.15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84.32
其中：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13.11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71.2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8,979.51
其中：以前期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979.51
本报告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5,192.4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192.47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余额	54,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71394878784	活期	26,977.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12050180080009688120	活期	469.3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9550880238812800142	活期	23,503.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38220957	活期	10,242.9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1,192.47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	54,0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115,192.47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清控创投，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480.02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其间接控制公司股票4,480.02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路新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45.82万股，占比5.9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立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6月30日，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29.07万股、211.93万股，占比分别为6.47%、1.33%。此外，公司原监事刘臻（离任）通过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国投创业基金于2024年上半年减持149.21万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直接持有的华海清科股份为211.38万股，占比1.3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减持的情形。

此外，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获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但该等股票尚未归属该等人员直接持有，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人员身份	期末已获授予股票数量/股
张国铭	董事、总经理	38,442
李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5,479
王同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19,966
赵德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711
王怀需	财务总监	19,519
田芳馨	核心技术人员	18,77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陈圳寅 裴文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5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建项目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69,781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 资金来源：公司及华海清科（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上海”）自有和自筹资金。
-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4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的议案》。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是半导体产业链的关键支撑行业，其需求受下游半导体厂商资本性支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芯片制造厂商将通常会采取大幅削减资本性支出的方式，从而削减对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采购金额，从而对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波动风险。

2、本项目建设以当前的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基础，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经验积累的研发技术而做出。然而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和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新产品的客户验证进度不及预期、通过工艺验证后市场开拓不利、或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相关业务开拓要求，存在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本项目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本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生产成本和费用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69,781万元，由华海清科上海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通过增资、借款或项目贷款等方式投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办理项目备案、购买土地使用权等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拟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开展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将由华海清科上海实施。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提高技术研发实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	华海清科（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U59W01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同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3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华海清科上海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71	485.50
负债总额	7.11	0.59
净资产	464.60	484.91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30	-15.09

3、项目实施地点：拟选址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4、项目投资规模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169,781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华海清科上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5、项目实施方式：本项目由华海清科上海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通过增资、借款或项目贷款等方式投入。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4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完善公司区位布局

以上海市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是国内产业链最完善的集成电路聚集区域，产业布局涵盖了上游的设备、材料到下游的生产制造，产业生态构建完整。在长三角地区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开拓长三角及周边地区的重要客户，提高公司的辐射范围，为公司的业绩增长作出积极贡献。

2、前瞻布局把握市场机遇

全球半导体市场普遍呈现出回暖态势，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持续复苏以及人工智能（AI）应用领域的加快落地，行业逐步走出景气底部区间，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为充分把握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前瞻性地扩大生产能力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3、多元化产品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随着我国集成电路发展成为国家重点战略和全球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半导体专用设备的国产化需求愈发迫切且增长迅速，给我国本土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带来机遇。作为一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半导体装备供应商，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并努力践行“装备+服务”的平台化发展战略，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平台化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更大空间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集成电路及其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在纳米级抛光、纳米精度膜厚在线检测、纳米颗粒超洁净清洗、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技术层面取得了有效突破和系统布局，全面覆盖CMP、减薄、划切、清洗、膜厚测量等核心技术。同时公司产品凭借先进的产品性能、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售后服务在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先进封装、大硅片、MEMS、MicroLED、第三代半导体等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市场占有率不断突破。

（五）与主营业务关联分析

公司是一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半导体装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CMP装备、减薄装备、划切装备、湿法装备、晶圆再生、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等，本项目是对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扩充，同时开展新产品或新功能的创新开发及升级，助力公司扩展产品线，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抢占国内集成电路装备市场。

（六）主要风险分析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是半导体产业链的关键支撑行业，其需求受下游半导体厂商资本性支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芯片制造厂商将通常会采取大幅削减资本性支出的方式，从而削减对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采购金额，从而对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波动风险。

2、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建设以当前的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基础，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经验积累的研发技术而做出。然而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和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新产品的客户验证进度不及预期、通过工艺验证后市场开拓不利、或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相关业务开拓要求，存在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影响盈利能力风险

本项目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本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生产成本和费用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半导体装备产能，推动高端半导体装备的研发和生产，快速布局国内外市场，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69,781万元，由华海清科上海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通过增资、借款或项目贷款等方式投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办理项目备案、购买土地使用权等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上海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上海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4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艳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表决结果：有效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